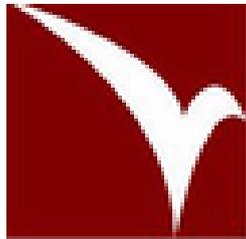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15、64402925 邮编：100028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根据与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或“韵盛发股份”）委托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9日整体变更为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	52
九、公司的业务.....	5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63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7
十六、公司的税务.....	84
十七、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及社会保险公积金.....	85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86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8
二十、推荐机构.....	89
二十一、结论.....	8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韵盛发股份	指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虎童	指	新疆虎童瑞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华睿智富	指	北京华睿智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厚持	指	北京厚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佳韵盛盈	指	天津佳韵盛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诚兴和	指	深圳市诚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韵盛发合伙	指	北京韵盛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韵泽盛兴	指	天津韵泽盛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佳韵盛信	指	天津佳韵盛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融智德	指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互联	指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虎童	指	北京虎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韵盛发	指	美国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Abloomy Technologies, Inc.）
股东大会	指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京工商朝阳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2051号《审计报告》
最近二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为核查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2017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作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为核查股份公司是否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章程》，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予以验证。

（一）韵盛发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韵盛发股份系由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7日成立。股份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取得北京工商朝

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5061063J），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二）韵盛发股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目前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股份公司是否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了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规章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就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核查了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主办券商资质。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规则》、《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实质条件予以验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根据北京工商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5061063J），股份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依法成立，发起人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其前身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7日依法成立并依法办理工商年检。公司自设立之日

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2.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 2.1（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一）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2051号《审计报告》，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收入。

2. 公司是一家无线宽带接入运营商，主要为运营商、企业级客户提供运维管理云服务平台和接入设备。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际统计局2011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开发（I6510）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之子类“I6510 软件开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行业。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为17,219,193.08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40,147,524.67 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2,759,061.93 元。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经营记录。

3.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两方面,一是通过 SaaS 云服务形式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和运维管理方案;二是向客户销售与云服务配套的用户侧系统设备,这些系统设备包括边缘业务节点设备(VSM)、边缘数据节点设备(VDS)、无线接入设备。从营业收入的结构构成来说,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没有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所述。

4.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均在任期之内,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且期限尚未届满,公司人员稳定;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二)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共同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董监高人员能够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 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三）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发行的股份真实、有效。

根据股东的声明和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份公司的股东真实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四）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之间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五）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为查验股份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

相关股东会及创立大会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1. 2017年6月22日，北京工商朝阳分局在北京工商登记申请服务平台 (<http://wsdj.baic.gov.cn/page/system/main.html>) 上发布了(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0031553号通知，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核准的名称为：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年8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205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41,554,823.73元。

3. 2017年9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1,554,823.73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本3,60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2017年9月4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5. 2017年8月18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7)第389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价值4,612.63万元，增值457.14万元，增值率11.00%；总负债评估价值1,005.9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6.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60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0%。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17年9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

审验字（2017）第 212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筹备中的股份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余额 5,554,823.73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以净资产折股，未涉及非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故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7年9月29日，北京工商朝阳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5061063J），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杨卫忠，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1号1号楼6层708室。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方	1,512.3599	42.01	净资产折股
2	新疆虎童瑞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2.5145	8.40	净资产折股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1398	5.48	净资产折股
4	吴荣	179.9313	5.00	净资产折股
5	赵锦明	150.8675	4.19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市诚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135.8513	3.77	净资产折股
7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6100	3.66	净资产折股
8	北京厚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4437	3.60	净资产折股
9	李新乔	119.2808	3.31	净资产折股
10	天津佳韵盛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6.9964	3.25	净资产折股

11	水向东	95.4781	2.65	净资产折股
12	天津韵泽盛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3216	2.54	净资产折股
13	天津佳韵盛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8.8811	2.47	净资产折股
14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84.9140	2.36	净资产折股
15	苏阳	71.6755	1.99	净资产折股
16	徐子涵	71.6755	1.99	净资产折股
17	北京虎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9245	1.89	净资产折股
18	梁振文	33.9623	0.94	净资产折股
19	路杨鹏	18.1722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按照本所尽职调查清单(包括尽职调查补充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资产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机构资料、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资料),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声明、承诺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予以验证。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1. 公司是一家专注新一代无线网络及商业 WiFi 的企业,主营业务是提供基于云服务及网络虚拟化技术为基础的全新无线网架构,产品有云 WiFi、虚拟运

营服务等。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内容提供商，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核查，公司已获得与其经营相关的企业资质、认证及其所经营产品的相关许可，其中包括其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申请企业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京 R-2010-0350
发证机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0年8月19日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申请企业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
证书编号	京 DGY-2013-1081
发证机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3年4月9日
有效期	五年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①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VAP5201

申请单位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设备型号	VAP5201
核准代码	CMIIT ID: 2013DP2052
主要功能	数据传输
调制方式	BPSK/QPSK/16QAM/DBPSK/DQPSK/CCK
频率范围	2400-2483.5MHz
频率容限	≤20ppm
发射功率	≤20dBm(EIRP)
占用带宽	≤40MHz
杂散发射限值	≤-30dBm
证书编号	2013-2052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合法单位	工业与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有效期	5年

②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VAP5300

申请单位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设备型号	VAP5300
核准代码	CMIIT ID: 2014DJ0330
主要功能	数据传输
调制方式	BPSK/QPSK/16QAM/DBPSK/DQPSK/CCK
频率范围	2400-2483.5MHz
频率容限	≤20ppm
发射功率	≤20dBm (EIRP)
占用带宽	≤40MHz
杂散发射限值	≤-30dBm
证书编号	2014-0330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合法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4年1月27日
有效期	5年

③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VAP7516A

申请单位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设备型号	VAP7516A
核准代码	CMIIT ID: 2015AP4683
主要功能	数据传输
调制方式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
频率范围	5725-5850MHz 2400-2483.5MHz
频率容限	≤20ppm
发射功率	≤33dBm ≤20dBm (EIRP)
占用带宽	≤80MHz ≤40MHz
杂散发射限值	≤-30dBm
证书编号	2015-4683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合法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年9月18日
有效期	5年

④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VAP7300

申请单位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设备型号	VAP7300

核准代码	CMIIT ID: 2014AP3432
主要功能	数据传输
调制方式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频率范围	5725-5850MHz 2400-2483.5MHz
频率容限	≤20ppm
发射功率	≤33dBm ≤20dBm(EIRP)
占用带宽	≤40MHz
杂散发射限值	≤-30dBm
证书编号	2014-3432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合法单位	工业与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4年7月12日
有效期	5年

(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申请企业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韵盛发无线接入控制管理系统 VSM-VAP/V7.0
证书编号	XKC38538
发证机关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	2017年10月30日

(5)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申请单位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设备型号	CAM8800
设备产地	北京
证书编号	12-B896-160375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证日期	2016年2月1日
有效期至	2019年2月1日

(6)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申请企业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62040319801
发证机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有效期	三年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申请企业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R201611004944
发证机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有效期	三年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1105969442
组织机构代码	675061063
企业名称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1号1号楼6层708室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杨卫忠
有效期	长期
注册海关	北京关区
核发日期	2014年12月1日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118058		
进口企业代码	91110105675061063J		
经营者中文名称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者英文名称	Abloomy Technologies, Inc		
组织机构代码	675061063	经营者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1号1号楼6层708室		
经营场所(中文)	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1号1号楼6层708室		
经营场所(英文)	Room708, Floor6, Building1, No. Jia, Beishata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联系电话	010-64860899	联系传真	010-64840899
邮政编码	100083	电子邮箱	yanwei.chen@abloomy.com.cn
工商登记注册日期	2008-5-7	工商登记注册号	—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卫忠	有效证件	548568776
注册资金	叁仟贰佰叁拾点伍陆贰万元		
备案登记机关	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核发时间	2017-5-18		

2.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1. 根据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2051 号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554,823.73 元。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

2.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2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 3,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公司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发放员工工资。

2.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记录，结合历届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 独立纳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5061063J的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5061063J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公司根据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办公机构独立，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及基金备案证明等，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声明、承诺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予以验证。

(一) 发起人

公司共有 19 名发起人，10 个法人，9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为：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2604965K 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2604965K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廷儒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	风险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核查可知，盈富泰克同时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核查盈富泰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101000012672.html>）上盈富泰克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可知，盈富泰克的基金管理人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7707

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9日
组织机构代码	72260496-5
法定代表人	刘廷儒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701室

2. 新疆虎童瑞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虎童瑞雪, 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95464E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虎童瑞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99195464E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办公楼9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虎童瑞雪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管建红)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22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核查可知, 虎童瑞雪为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虎童瑞雪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351000131772.html>)

上虎童瑞雪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可知, 虎童瑞雪的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新疆虎童瑞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编号	SD220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虎童瑞雪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备案时间	2014年4月29日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3.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睿互联，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110108018208480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11010801820848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6层A606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睿智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核查可知，华睿互联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华睿互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351000191676.html>)

上华睿互联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可知，华睿互联的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38415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华睿智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	2015年6月17日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4. 北京厚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厚持，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599688998F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厚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99688998F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2号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金融管理局备案。下期出资时间为2013年07月1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核查可知，厚持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厚持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351000139028.html>)上厚持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可知，厚持的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厚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4526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厚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	2014年9月3日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5. 北京虎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虎童，现持有北京工商朝阳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110105017312663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虎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11010501731266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照门北里29号楼155室
执行事务合	虎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伙人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核查可知，北京虎童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北京虎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351000142139.html>）

上北京虎童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可知，北京虎童的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虎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22336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虎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备案时间	2015 年 7 月 7 日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6. 天津韵泽盛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韵泽盛兴，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5QQ9F44 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韵泽盛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QQ9F44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 (TG 第 58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资本	81.9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互联网业、文化传媒业、科技业、通信业、房地产业、医疗业、教育行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韵泽盛兴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并不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其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7. 天津佳韵盛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佳韵盛信,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5QQU33 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佳韵盛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QQU33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 (TG 第 58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中云
注册资本	79.7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6日至2037年5月15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佳韵盛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并不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其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8. 天津佳韵盛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佳韵盛盈，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QQA3R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佳韵盛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QQA3R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579号）
执行事务人	路杨鹏
注册资本	104.99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6日至2037年5月15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佳韵盛盈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并不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其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9. 深圳市诚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诚兴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5362302H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诚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62302H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晓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1日至2035年4月16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诚兴和出具的书面声明，诚兴和不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0.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融智德，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3576257Q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3576257Q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531号）
法定代表人	姚文彬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互联网业、文化传媒业、科技业、通信业、房地产业、医疗业、教育行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6日至2042年9月6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融智德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互联网业、文化传媒业、科技业、通信业、房地产业、医疗业、教育行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同时根据融智德出具的书面声明，融智德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法人股东均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11. 韵盛发股份目前有9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方	女	中国	42010619731228****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75号7栋*****
2	李新乔	男	中国	44030119670127****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	梁振文	男	中国	11010219731029****	北京市海淀区阳光小区南里*****
4	路杨鹏	男	中国	21071119830129****	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街***
5	水向东	男	中国	11022319691008****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东里****
6	苏阳	男	中国	14233119780501****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

7	吴荣	女	中国	64010219750313****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号楼****
8	徐子涵	男	中国	2308041976081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赵锦明	男	中国	11010219680228****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33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

1.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一）发起人”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均真实出资和持股，不存在代持或交叉持股情况，所持股份无争议。

2.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声明和承诺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除盈富泰克、虎童瑞雪、华睿互联、厚持、北京虎童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类或类似公司。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的关联关系：

（1）盈富泰克为华睿互联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占华睿互联认缴总额的 19.76%。

（2）盈富泰克为厚持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占厚持认缴总额的 18.1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方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512.35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01%，其持股比例高于公司所有其他股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虽然陈方的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及公司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可知，陈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卫忠与陈方为夫妻关系，并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与法定代表人，管理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陈方与杨卫忠同时拥有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同时还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方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卫忠、陈方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杨卫忠为公司的另一实际控制人，依据其个人情况调查表、就业证及护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中文）	杨卫忠
姓名（英文）	Yang Weizhong
性 别	男
国 籍	美国
出生日期	1969 年 3 月 19 日
护照号码	548568776
护照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就业证编号	京劳字第 A14075528 号
就业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
工作单位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现在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8 号 8 楼 4 层 402

经核查发现，杨卫忠与路杨鹏具有亲属关系，杨卫忠为路杨鹏的舅舅。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股份限售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方、新疆虎童、盈富泰克、吴荣、赵锦明、诚兴和、华睿互联、厚持、李新乔、佳韵盛盈、水向东、韵泽盛兴、佳韵盛信、融智德、苏阳、徐子涵、北京虎童、梁振文和路杨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 根据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转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律师核查及股东声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股份公司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交叉持股等情况。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前身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1 设立

2008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朝阳分局核发的（京）企名预核（内）字第[2008]第128142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1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科向北京工商朝阳分局出具的《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入园确认证明》，对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入驻园区的条件，及申请办理工商注册事项予以证明。

2008年4月29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凌峰验[2008]238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由全体股东于2008年4月29日分别存入北京工商朝阳分局指定账户中国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21771408099001账号内，其中股东陈方实缴货币出资人民币49.50万元，股东路杨鹏实缴货币出资人民币0.50万元。

依据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方	49.50	99.00%	货币	49.5	99.00%
2	路杨鹏	0.50	1.00%	货币	0.50	1.00%
合计	-	50.00	100.00%	-	5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人员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陈方
执行董事	陈方
经理	陈方
监事	路杨鹏

2008年5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1012749。法定代表人为陈方,住所是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105号楼316室,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2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第一次住所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技术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2)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1号1号楼6层708室。(3)在章程中修改前述两项内容。

经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北京工商朝阳分局于2010年4月15日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1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增加新股东赵锦明、李伟、郑宁。(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其中,路杨鹏增加实缴货币5.50万元;陈方增加实缴货币456.48万元;赵锦明增加实缴货币30.00万元;郑宁增加实缴货币18.00万元;李伟增加实缴货币40.02万元。(3)修改章程。

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增资出具编号为凌峰验[2011]172号的《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验证: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已全部实缴。截至2011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0200064839750233591)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股东陈方以货币出资45.48万元;股东路杨鹏以

货币出资 5.50 万元；股东李伟以货币出资 40.02 万元；股东赵锦明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股东郑宁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经上述第一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方	505.98	84.33%	货币	505.98	84.33%
2	路杨鹏	6.00	1.00%	货币	6.00	1.00%
3	赵锦明	30.00	5.00%	货币	30.00	5.00%
4	李伟	40.02	6.67%	货币	40.02	6.67%
5	郑宁	18.00	3.00%	货币	18.00	3.00%
合计	-	600.00	100.00%	-	600.00	100.00%

经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北京工商朝阳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 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第三次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出资情况）变更

2012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陈方将其对韵盛发实缴的 21.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股东郑宁。（2）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陈方与郑宁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陈方同意将本人在韵盛发的出资额 21.00 万元转让给郑宁，郑宁同意接受陈方转让的其在韵盛发的 21.00 万元出资。根据陈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郑宁已支付转让价款，本次出资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方	484.98	80.83%	货币	484.98	80.83%

2	李伟	40.02	6.67%	货币	40.02	6.67%
3	路杨鹏	6.00	1.00%	货币	6.00	1.00%
4	赵锦明	30.00	5.00%	货币	30.00	5.00%
5	郑宁	39.00	6.50%	货币	39.00	6.50%
合计	-	600.00	100.00%	-	600.00	100.00%

经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北京工商朝阳分局于2012年5月17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 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第二次股东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监事变更，第一次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

2013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2）同意免去路杨鹏监事职务。（3）同意郑宁将对韵盛发实缴的12.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伟；郑宁将对韵盛发实缴的12.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股东赵锦明；郑宁将对韵盛发实缴的15.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股东陈方。（4）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前述郑宁（“转让方”）对李伟、赵锦明、陈方（统称“受让方”）三人分别的出资转让均通过郑宁分别与受让方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进行约定：转让方对受让方的出资转让于2013年9月10日正式生效，自2013年9月10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且不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公司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出资人的义务。经核查，各受让方已向郑宁实际支付对应的出资转让款项。

2013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前述股东变更后的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陈方、李伟、路杨鹏、赵锦明组成新的股东会。（2）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其中陈方出资货币499.98万元，李伟出资

货币 52.02 万元，路杨鹏出资货币 6.00 万元，赵锦明出资货币 42.00 万元。（3）同意选举李伟担任监事。（4）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2013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陈方形成如下执行董事决定：解聘陈方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聘用路杨鹏为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路杨鹏于受聘当日即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的董监高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路杨鹏
执行董事	陈方
经理	路杨鹏
监事	李伟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方	499.98	83.33%	货币	499.98	83.33%
2	李伟	52.02	8.67%	货币	52.02	8.67%
3	路杨鹏	6.00	1.00%	货币	6.00	1.00%
4	赵锦明	42.00	7.00%	货币	42.00	7.00%
合计	-	600.00	100.00%	-	600.00	100.00%

经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北京工商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 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三次股东变更，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二次监事变更，第一次董事变更

2014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水向东、李新乔、新疆虎童瑞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睿智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至 884.21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 284.2105 万元，其中：新疆虎童增加货币出资 78.96 万元；

盈富泰克增加货币出资 47.3937 万元；华睿智富增加货币出资 47.3937 万元；厚持增加货币出资 31.5663 万元；李新乔增加货币出资 39.4358 万元；原股东赵锦明增加货币出资 7.8947 万元。(3)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同意免去陈方执行董事职务。(5)同意免去李伟监事职务。(6)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2014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上述股东增加后的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陈方、李伟、李新乔、路杨鹏、水向东、赵锦明、新疆虎童、盈富泰克、华睿智富、厚持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选举杨卫忠、王震国、陈方为董事。(3)同意选举葛亮担任监事。(4)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现为 884.2105 万元。(5)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六章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同日(2014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选举杨卫忠担任董事长。

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怡和字[2014]第 07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验证。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接受新增股东投资款 1,800.00 万元，同时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2105 元，其中，货币出资 284.2105 万元，由股东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之前缴足。本期出资中：(1)新疆虎童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 78.96 万元作为对有限公司本期注册资本的增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7.78%，其余 421.04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盈富泰克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其中 47.3937 万元作为对有限公司本期注册资本的增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6.68%，其余 252.6063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3)华睿智富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其中 47.3937 万元作为对有限公司本期注册资本的增资，占新增

注册资本的 16.68%，其余 252.6063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4）厚持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 31.5663 万元作为对有限公司本期注册资本的增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1.11%，其余 168.4337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5）李新乔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其中 39.4358 万元作为对有限公司本期注册资本的增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3.88%，其余 210.5642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6）水向东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 31.5663 万元作为对有限公司本期注册资本的增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1.11%，其余 168.4337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7）赵锦明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49.8947 万元作为对有限公司本期注册资本的增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64%，其余 0.1053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在东亚银行北京市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04001345678400）已收到本次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4.2105 万元。其中，股东新疆虎童以货币出资 78.96 万元；股东盈富泰克以货币出资 47.3937 万元；股东华睿智富以货币出资 47.3937 万元；股东厚持以货币出资 31.5663 万元；股东李新乔以货币出资 39.4358 万元；股东水向东以货币出资 31.5663 万元；股东赵锦明以货币出资 49.8947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4.2105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84.2105 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董监高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杨卫忠
董事长	杨卫忠
董事	陈方
董事	王震国
经理	路杨鹏
监事	葛亮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路杨鹏	6.0000	0.68%	货币	6.0000	0.68%

2	陈方	499.9800	56.55%	货币	499.9800	56.55%
3	赵锦明	49.8947	5.64%	货币	49.8947	5.64%
4	李伟	52.0200	5.88%	货币	52.0200	5.88%
5	李新乔	39.4358	4.46%	货币	39.4358	4.46%
6	水向东	31.5663	3.57%	货币	31.5663	3.57%
7	新疆虎童	78.9600	8.93%	货币	78.5600	8.93%
8	盈富泰克	47.3937	5.36%	货币	47.3937	5.36%
9	华睿智富	47.3937	5.36%	货币	47.3937	5.36%
10	厚持	31.5663	3.57%	货币	31.5663	3.57%
合计	-	884.2105	100.00%	-	884.2105	100.00%

经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北京工商朝阳分局于2014年5月23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7 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84.2105万元增加至2,4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2）同意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国验字（2015）第10007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验证：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15.7895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00.0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515.7895万元转增股本，且有限公司已进行了与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	--------------	------	------	--------------	------

1	路杨鹏	16.307369	0.68%	货币	16.307369	0.68%
2	陈方	1,357.158962	56.55%	货币	1,357.158962	56.55%
3	赵锦明	135.385228	5.64%	货币	135.385228	5.64%
4	李伟	141.148423	5.88%	货币	141.148423	5.88%
5	李新乔	107.040012	4.46%	货币	107.040012	4.46%
6	水向东	85.679985	3.57%	货币	85.679985	3.57%
7	新疆虎童	214.320002	8.93%	货币	214.320002	8.93%
8	盈富泰克	128.640017	5.36%	货币	128.640017	5.36%
9	华睿智富	128.640017	5.36%	货币	128.640017	5.36%
10	厚持	85.679986	3.57%	货币	85.679986	3.57%
合计	-	2,400.000000	100.00%	-	2,400.000000	100.00%

经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北京工商朝阳分局于2014年12月22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 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第四次股东变更，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韵盛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诚兴和投资有限公司、苏阳、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吴荣、徐子涵。（2）同意原股东北京华睿智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伟退出股东会。（3）同意股东华睿智富将其持有的出资64.320009万元转让给苏阳；股东华睿智富将其持有的出资64.320008万元转让给徐子涵；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141.148423万元转让给吴荣。（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针对上述出资转让，各转让方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具体如下所述。

华睿智富（转让方）与苏阳（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持有的韵盛发64.320009万元出资额于2015年10月9日正式转让给苏阳，自转

让之日起,转让方华睿智富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苏阳以其出资额在公司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华睿智富(转让方)与徐子涵(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华睿智富将持有的韵盛发64.320008万元出资额于2015年10月9日正式转让给徐子涵,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华睿智富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徐子涵以其出资额在公司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李伟(转让方)与吴荣(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伟将持有的韵盛发141.148423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吴荣,吴荣以其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李伟不再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

经核查,上述出资转让中的各受让方均已向相应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项。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了前述股东变更后的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47.7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厚持出资116.159985万元,华睿互联出资57.15万元,韵盛发合伙出资266.7万元,陈方出资1357.158962万元,李新乔出资107.040012万元,路杨鹏出资16.307369万元,诚兴和出资121.91万元,水向东出资85.679985万元,苏阳出资64.320009万元,融智德出资76.2万元,吴荣出资141.148423万元,新疆虎童出资271.470002万元,徐子涵出资64.320008万元,盈富泰克出资166.750017万元,赵锦明出资135.385228万元。(2)厚持、华睿互联、韵盛发合伙、陈方、李新乔、路杨鹏、诚兴和、水向东、苏阳、融智德、吴荣、新疆虎童、徐子涵、盈富泰克、赵锦明组成新的股东会。(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京国验字(2015)第10008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验证: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47.7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47.7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新疆虎童、盈富泰克、厚持,新增股东华睿互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共计381.00万元。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47.70万元,实收资本为2781.00万元。

通过前述《验资报告》可知，有限公司本次新增的股东韵盛发合伙认缴的266.7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路杨鹏	16.307369	0.54%	货币	16.307369	0.54%
2	陈方	1,357.158962	44.53%	货币	1,357.158962	44.53%
3	赵锦明	135.385228	4.44%	货币	135.385228	4.44%
4	吴荣	141.148423	4.63%	货币	141.148423	4.63%
5	李新乔	107.040012	3.51%	货币	107.040012	3.51%
6	水向东	85.679985	2.81%	货币	85.679985	2.81%
7	新疆虎童	271.470002	8.91%	货币	271.470002	8.91%
8	盈富泰克	166.750017	5.47%	货币	166.750017	5.47%
9	苏阳	64.320009	2.11%	货币	64.320009	2.11%
10	徐子涵	64.320008	2.11%	货币	64.320008	2.11%
11	厚持	116.159985	3.81%	货币	116.159985	3.81%
12	华睿互联	57.150000	1.88%	货币	57.150000	1.88%
13	韵盛发合伙	266.700000	8.75%	货币	0.000000 (认缴时间为 2020年12月31 日)	0.00%
14	诚兴和	121.910000	4.00%	货币	121.910000	4.00%
15	融智德	76.200000	2.50%	货币	76.200000	2.50%
合计	-	3,047.700000	100.00%	-	2,781.000000	91.25%

经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北京工商朝阳分局于2015年12月25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 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第五次股东变更，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陈方、路杨鹏、赵锦明、吴荣、虎童瑞雪、盈富泰克、厚持、诚兴和、融智德、华睿互联、李新乔、水向东、苏阳、徐子涵、韵盛发合伙，其中陈方、路杨鹏合称为“创始股东”，诚兴和、融智德、华睿互联、虎童瑞雪、盈富泰克、厚持、李新乔、水向东、苏阳、徐子涵合称为“A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与本轮投资人统称为“投资人”）与本轮投资人（华睿互联、北京虎童、盈富泰克、梁振文、吴荣）签署了《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全部附件，其中包括附件一《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各方于增资协议中约定本轮投资人在各方遵守增资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认购有限公司的增资，有限公司在增资协议签署日后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47.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30.5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2.862万元将由本轮投资人全额共同认购，合计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面摊薄基础上的5.66%。本次认购增资投前估值人民币3亿元，投后估值人民币3.18亿元，本轮投资人认购增资而应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各本轮投资人应支付的认购对价、认购注册资本额及应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如下表所示：

本轮投资人	投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华睿互联	60.954	539.046	600.000
北京虎童	60.954	539.046	600.000
盈富泰克	10.159	89.841	100.000
梁振文	30.477	269.523	300.000
吴荣	20.318	179.682	200.000
总计	182.862	1,617.138	1,800.000

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发行新股、股权回购、知情权、优先分红权、估值调整及股份补偿、优先清算权、董事的提名和委派、最优惠待遇等事宜。经核查，增资协议的附件一《股东协议》中存在可能对公司或其未来股东产生权利限制或约束的条款，具体如下所述。

第1条“股权转让”中第1.2款“优先购买权”规定了投资人对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第1.3款“共同出售权”规定了投资人对创始股东出售有限公司股权享有的共同出售权；第1.4款“强制出售权”规定了本轮投资人在有限公司达到约定条件时要求其他股东同意出售有限公司股权或资产的强制出售权。

第2条“发行新股”规定了有限公司增资或发生类似行为时，投资人享有的对有限公司新发行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当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每单位注册资本缴付价格低于本轮出资价格时，本轮投资人有权通过获得对应有限公司股权以获得反稀释保护。

第3条“股权回购”中3.1款规定了本轮投资人享有的在发生“回购触发事件”时要求有限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本轮投资人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权利；第3.3款规定了有限公司与创始股东为保证本轮投资人完成前述股权回购负有的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的义务；第3.4款规定了完成前述股权回购时，公司与创始股东承担的缴纳相关税费的义务。

第5条“优先分红权”规定了本轮投资人享有的优先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优先分取有限公司当年利润的权利。

第6条“估值调整及股份补偿”规定了有限公司的估值调整及创始股东陈方对本轮投资方的股份补偿，当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各方约定的目标时，由创始股东陈方对本轮投资人进行股份补偿。其中第6.6款规定了陈方对本轮投资人进行股份补偿的具体时间（即收到本轮投资人要求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

第7条“优先清算权”规定了有限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等情形时，本轮投资人享有的优先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有限公司未分配红利的优先清算权。

第8条“董事的提名和委派”规定了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投资人与创始股东分别委派。

第9条“保护性条款”规定了本轮投资人在股东会上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以及本轮投资人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上享有的一票否决权。

第13条“最优惠待遇”规定了本轮投资人享有有限公司全部投资人（包括之前或将来投资人）中最优惠的权利及对其持有有限公司股份最优的行使方式，其中13.2款规定在有限公司未来或既有的任何融资中，本轮投资人均有权享有最优惠条款规定的相关权利并应将其适用于增资协议项下的本次增资。

针对上述股东协议，有限公司现有股东（陈方、路杨鹏、赵锦明、吴荣、虎童瑞雪、盈富泰克、厚持、诚兴和、融智德、华睿互联、李新乔、水向东、苏阳、徐子涵）与本轮投资人（华睿互联、北京虎童、盈富泰克、梁振文、吴荣）于2017年10月17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上述股东协议中存在的可能限制公司或其未来股东权利的相关规定作出了如下修改：（1）删除了股东协议第1条“股权转让”中第1.2款“优先购买权”、第1.3款“共同出售权”、第1.4款“强制出售权”；（2）删除了股东协议第2条“发行新股”；（3）将股东协议第3条“股权回购”中的第3.1款中的回购公司股权的义务主体由有限公司与创始股东变更为仅由创始股东承担回购公司股权的义务；（4）将股东协议第3条“股权回购”中的第3.3款中配合本轮投资人完成股权回购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文件的义务主体由公司与创始股东变更为仅由创始股东承担前述义务；（5）将股东协议中第3条“股权回购”中的第3.4款规定的由公司与创始股东承担交税义务变更为仅由创始股东承担缴税义务；（6）删除股东协议第5条“优先分红权”；（7）对股东协议第6条“估值调整及股份补偿”中的第6.6款规定的本轮投资人从创始股东陈方处获得股份补偿的时间变更为陈方持有公司股份解除禁售之后，且陈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解除禁售之前其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仍由陈方所有；（8）删除股东协议第7条“优先清算权”；（9）删除股东协议第8条“董事的提名和委派”；（10）删除股东协议第9条“保护性条款”；（11）删除股东协议第13条“最优惠待遇”中的第13.2款。

2016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一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虎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梁振文。（2）同意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2016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230.562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厚持出资116.159985万元，股东北京虎童出资60.954万元，股东华睿互联出资118.104万元，股东韵盛发合伙出资266.7万元，股东陈方出资1357.158962万元，股东路杨鹏出资16.307369万元，股东诚兴和出资121.91万元，股东水向东出资85.679985万元，股东苏阳出资64.320009万元，股东融智德出资76.2万元，股东吴荣出资161.466423万元，股东新疆虎童出资

271.470002 万元，股东徐子涵出资 64.320008 万元，股东盈富泰克出资 176.909017 万元，股东赵锦明出资 135.385228 万元。（2）同意厚持、北京虎童、华睿互联、韵盛发合伙、陈方、李新乔、梁振文、路杨鹏、诚兴和、水向东、苏阳、融智德、吴荣、新疆虎童、徐子涵、盈富泰克、赵锦明组成新的股东会。（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次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202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盈富泰克、吴荣、华睿互联、北京虎童、梁振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2.86 万元整。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方	1,357.158962	42.01%	货币	1,357.158962	42.01%
2	新疆虎童	271.470002	8.40%	货币	271.470002	8.40%
3	韵盛发合伙	266.700000	8.26%	货币	0.000000	0.00%
4	盈富泰克	176.909017	5.48%	货币	176.909017	5.48%
5	吴荣	161.466423	5.00%	货币	161.466423	5.00%
6	赵锦明	135.385228	4.19%	货币	135.385228	4.19%
7	诚兴和	121.910000	3.77%	货币	121.910000	3.77%
8	华睿互联	118.104000	3.66%	货币	118.104000	3.66%
9	厚持	116.159985	3.60%	货币	116.159985	3.60%
10	李新乔	107.040012	3.31%	货币	107.040012	3.31%
11	水向东	85.679985	2.65%	货币	85.679985	2.65%
12	融智德	76.200000	2.36%	货币	76.200000	2.36%
13	苏阳	64.320009	1.99%	货币	64.320009	1.99%
14	徐子涵	64.320008	1.99%	货币	64.320008	1.99%

15	北京虎童	60.954000	1.89%	货币	60.954000	1.89%
16	梁振文	30.477000	0.94%	货币	30.477000	0.94%
17	路杨鹏	16.307369	0.50%	货币	16.307369	0.50%
合计	-	3230.562000	100.00%	-	2963.862000	91.74%

经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北京工商朝阳分局于2017年3月7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0 有限公司第九次变更：第六次股东变更

2017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吸收佳韵盛信、韵泽盛兴、佳韵盛盈作为有限公司新股东；（2）股东韵盛发合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全部货币出资266.7万元的79.76万元转让给股东佳韵盛信，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全部货币出资266.7万元中的81.95万元转让给股东韵泽盛兴，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全部货币出资266.7万元中的104.99万元转给股东佳韵盛盈；（3）股东韵盛发合伙退出有限公司股东会；（4）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韵盛发合伙（“转让方”）分别对佳韵盛信、韵泽盛兴、佳韵盛盈（统称“受让方”）三方的出资转让均通过韵盛发合伙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转让方对受让方的出资转让于2017年5月17日正式生效，自2017年5月17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且不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公司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出资人的义务。经核查，截至退出有限公司之日，韵盛发合伙尚未对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韵盛发合伙与前述三方受让方的出资转让对价为零元，其出资义务依照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由前述受让方承担，且根据《验资报告书》（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12017号）可知，佳韵盛信、韵泽盛兴、佳韵盛盈已实际履行出资义务。

同日（2017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有限公司新的股东会成员为：新疆虎童、盈富泰克、厚持、诚兴和、融智德、华睿互联、佳韵盛信、韵泽盛兴、佳韵盛盈、北

京虎童、路杨鹏、陈方、赵锦明、吴荣、苏阳、徐子涵、李新乔、水向东、梁振文。(2)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根据韵盛发分别与佳韵盛信、韵泽盛兴、佳韵盛盈进行的出资转让交易进行相应变更。(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次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12020号),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佳韵盛信、韵泽盛兴、佳韵盛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6.70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方	1,357.158962	42.01%	货币	1,357.158962	42.01%
2	新疆虎童	271.470002	8.40%	货币	271.470002	8.40%
3	佳韵盛盈	104.990000	3.25%	货币	104.990000	3.25%
4	韵泽盛兴	81.950000	2.54%	货币	81.950000	2.54%
5	佳韵盛信	79.760000	2.47%	货币	79.760000	2.47%
6	盈富泰克	176.909017	5.48%	货币	176.909017	5.48%
7	吴荣	161.466423	5.00%	货币	161.466423	5.00%
8	赵锦明	135.385228	4.19%	货币	135.385228	4.19%
9	诚兴和	121.910000	3.77%	货币	121.910000	3.77%
10	华睿互联	118.104000	3.66%	货币	118.104000	3.66%
11	厚持	116.159985	3.60%	货币	116.159985	3.60%
12	李新乔	107.040012	3.31%	货币	107.040012	3.31%
13	水向东	85.679985	2.65%	货币	85.679985	2.65%
14	融智德	76.200000	2.36%	货币	76.200000	2.36%

15	苏阳	64.320009	1.99%	货币	64.320009	1.99%
16	徐子涵	64.320008	1.99%	货币	64.320008	1.99%
17	北京虎童	60.954000	1.89%	货币	60.954000	1.89%
18	梁振文	30.477000	0.94%	货币	30.477000	0.94%
19	路杨鹏	16.307369	0.50%	货币	16.307369	0.50%
合计	-	3,230.562000	100.00%	-	3,230.562000	100.00%

经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北京工商朝阳分局于2017年6月8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2.1 设立

2017年9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2017年9月4日）有限公司全体现有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17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于2017年9月29日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5061063J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2 变更

股份公司设立后，其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目前，全体股东出资真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

为查验股份公司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在美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ABLOOMY TECHNOLOGIES, INC.），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77 万元人民币（折合美金 5 万元）。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投资 5 万美元，成立美国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美国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全额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美国韵盛发外汇汇款人民币 31.077 万元（折合 5 万美元）。

美国韵盛发目前持有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国务卿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表》（编号为 3786431），其注册名称为：ABLOOMY TECHNOLOGIES, INC. 住所地为：加利福尼亚州，库比蒂诺市，莎伦街道，21423。根据商务部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有限公司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227 号），美国韵盛发的投资总额为 62.8 万元人民币（折合 10 万元美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完成针对美国韵盛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投资金额变更为 31.077 万元（折合 5 万美元）的变更手续。

经核查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韵盛发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韵盛发系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同时结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获知，美国韵盛发的设立目的系公司用于全球布局，并不实际经营业务。同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韵盛发未实际经营业务。

九、公司的业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业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调研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及持续经营情况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2017年9月29日，韵盛发股份取得北京工商朝阳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5061063J），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7,219,193.08元，其中主营业务的收入为17,219,193.08元，占营业收入的100.00%，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0,147,524.67元，其中主营业务的收入为40,147,524.67元，占营业收入的100.00%，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2,759,061.9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2,759,061.93元，占营业收入的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韵盛发）的董事会决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可知，美国韵盛发自成立以来未实际产生任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该子公司的初衷系用于公

司的全球知识产权布局，即美国韵盛发作为公司在境外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关于公司境外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三）公司的知识产权”。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675061063J），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核查了股份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部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调查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材料，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了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文件、《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三会会议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予以验证。

1. 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1 韵盛发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韵盛发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陈方，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新疆虎童、盈富泰克、吴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方与杨卫忠，陈方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的个人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及“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新疆虎童、盈富泰克及吴荣，其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

1.2 韵盛发股份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韵盛发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十五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1.3 韵盛发股份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3.1 实际控制人杨卫忠、陈方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卫忠、陈方（陈方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韵盛发股份之外，无其他投资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杨卫忠除韵盛发股份之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陈方未在韵盛发股份任职，在一美国公司 Ambarella, Inc. 担任工程师，该公司的经营业务为芯片。此外，陈方除杨卫忠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杨卫忠除陈方、路杨鹏之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路杨鹏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之“1.3.3 董监高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任高管或董事的其他企业”第（3）部分的内容说明。

1.3.2 主要投资者新疆虎童、盈富泰克、陈方、吴荣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任高管或董事、监事的其他企业

(1) 陈方

陈方控制或任董事、高管的其他公司情况参见本报告前述“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3.1”之说明。

(2) 吴荣

公司主要股东吴荣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公司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任职情况	股东投资情况
1	沐奇世家(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91110228330393812B	董事	认缴出资 75 万元, 所占股比为 7.5%。
2	金石财策(北京)顾问有限公司	911101053180631084	董事	认缴出资 26.25 万元, 所占股比为 7%。
3	湖州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501MA28C74245	—	认缴出资 500 元, 所占股比为 5.2632%。

吴荣配偶尚祖安具有控制或任董事、高管的其他公司,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任职情况	股东投资情况
1	万时财富(北京)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MA00BRTX5R	总经理	认缴出资 400 万元, 所占股比为 80%。

(3) 新疆虎童

经核查新疆虎童出具的书面声明, 公司主要股东新疆虎童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盈富泰克

经核查盈富泰克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主要股东盈富泰克除下表所列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号	投资股权比例
1	INFOTECH VENTURES (US) INC.	2624506	100%
2	Infotech Ventures Cayman Company Limited	135501	100%
3	北京盈富泰克投资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911101086804750845	100%
4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60276844H	50%

1.3.3 董监高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任高管或董事的其他企业

根据董监高人员的情况调查表，并经律师查询启信宝网站 (<http://www.qixin.com/>)，公司董监高人员投资任职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 董事——杨卫忠、陈方

董事长杨卫忠、董事陈方控制或任职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前述“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3.1”之说明。

(2) 董事——王震国

公司董事王震国控制的或任职董事、高管的其他公司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任职情况	股东投资情况
1	上海意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067781366K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认缴出资 41 万，所占股比为 41%。
2	上海爱为乐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5787213762T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认缴出资 66 万，所占股比为 66%。
3	北京道同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10302MA0059RK4K	董事	认缴出资 18 万，所占股比为 14.04%。
4	南京立德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0114000063613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认缴出资 75 万，所占股比为 50.00%。

5	南京德为商信息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91320114339306009D	监事	认缴出资 30 万,所 占股比为 30.00%。
6	杭州扳手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91330108MA27YN857X	-	认缴出资 50 万,所 占股比为 10.00%。
7	虎童影视文化(上海) 有限公司	91310114087811083B	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	-
8	虎童瑞雪创业投资管理 (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94596915331R	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 事、总经理	-
9	上海喜吧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310141000100026	董事	-
10	成都居家通物流有限责 任公司	9151010005007047XN	董事	-
11	深圳市欧瑞博电子有限 公司	914403005747946394	董事	-
12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14401156185158235	独立董事	-
13	虎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	91120116575100395G	副总经理	-
14	武汉领普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00691850230J	监事	-
16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	913206820518047543	监事	-

经核查,王震国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未投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任职其他企业董监高人员的情况。

(3) 董事——路杨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路杨鹏投资及任职其他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 册号	任职情况	股东投资情况
1	北京韵盛发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9111010531824345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 266 万元,占总出 资 99.74%。
2	天津佳韵盛盈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91120116MA05QQA3R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 0.1 万元,占总出 资额 0.10%。
3	天津佳韵盛信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91120116MA05QQA33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 49.9 万元,占总出

	合伙)			资额 62.56%。
--	-----	--	--	------------

经核查，路杨鹏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忠外，其他人未投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任职其他企业董监高人员的情况。杨卫忠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之“1.3.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任高管或董事的其他企业”的内容说明。

（4）董事——欧中云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欧中云投资及任职其他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任职情况	股东投资情况
1	北京韵盛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53182434593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 69.34 万元，占总出资 0.26%。
2	天津佳韵盛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120116MA05QQAU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 0.1 万元，占总出资额 0.13%。
3	天津韵泽盛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120116MA05QQ9F44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 49.9 万元，占总出资额 60.89%。

经核查，欧中云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未投资其他企业，其配偶刘琼现任公司的研发工程师。

（5）监事——葛亮

葛亮投资及任职其他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任职情况	股东投资情况
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163645	监事	认缴出资 14 万元，占总出资额 5.83%。
2	深圳印象认知技术有	91440300074389020E	董事	-

	限公司			
3	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1610131683876967E	董事	-
4	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8802004839P	董事	-
5	唯思泰瑞(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108010270881	董事	-
6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20000741366579H	董事	-
7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0717910378Q	董事	-
8	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1310104753804396M	董事	-
9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530100MA6K3LY22A	董事	-
10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60276844H	监事	-
11	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304815877950242	监事	-
1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722604965K	监事	-

经核查,葛亮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未投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任职其他企业董监高人员的情况。

(6) 监事——王凯

王凯投资及任职其他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任职情况	股东投资情况
1	天津佳韵盛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120116MA05QQAJ3R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 73.565 万元, 占总出资额 70.07%。
2	天津韵泽盛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120116MA05QQ9F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 0.1 万元, 占总出资额 0.12%。

经核查,王凯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未投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任职其他企业董

监高人员的情况。

(7) 监事——万翔

万翔投资及任职其他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任职情况	股东投资情况
1	天津佳韵盛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120116MA05QQAU33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 12 万元，占总出资额 15.05%。

经核查，万翔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未投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任职其他企业董监高人员的情况。

(8) 总经理——杨卫忠

杨卫忠投资及任职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中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部分的相关内容说明。

(9) 副总经理——欧中云

欧中云投资及任职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中董事部分的相关内容说明。

(10) 财务负责人——王旭宇

王旭宇投资及任职其他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任职情况	股东投资情况
1	天津佳韵盛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120116MA05QQAU33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 1 万元，占总出资额 1.25%。

经核查，王旭宇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未投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任职其他企业董监高人员的情况。

(11) 董事会秘书——周静

周静投资及任职其他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任职情况	股东投资情况
1	天津佳韵盛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120116MA05QQAU33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 2 万元，占总出资额 2.51%。

经核查，周静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未投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任职其他企业董监高人员的情况。

1.4 韵盛发股份的子公司

韵盛发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ABLOOMY TECHNOLOGIES, INC.）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之部分内容说明。

1. 关联交易

经核查《审计报告》，及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公司

如前所述，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忠无其他投资公司，且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陈方无其他投资公司，在一美国公司 Ambarella, Inc. 担任工程师，该公司的经营业务为芯片，与韵盛发股份不存在经营业务重叠的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方，其投资或任职其他公司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同业竞争”之“1.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内容说明。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与韵盛发股份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房租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出租方的房屋买卖合同及其对房屋享有所有权的权属证明、书面承诺等资料，并对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与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就股份公司主要财产及权属情况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及权利限制情况予以验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土地与房产

根据韵盛发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韵盛发股份无自有房产，其仅在北京与武汉两地承租房屋用于办公及员工出差居住使用，具体如下所述。

1. 承租北京房屋情况

（1）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科电工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了《中科电大厦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1号的中科电大厦701单元用于办公，租赁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每月租金为5,269.69元；（2）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科电工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了《中科电大厦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1号的中科电大厦708单元用于办公，租赁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每月租金为4,258.33元；（3）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科电工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签订了《中科电大厦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1号的中科电大厦三层的305、306、307单元用于办公，租赁期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三个单元每月租金总额为73,000.00元；（4）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科电工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签订了《中科电大厦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1号的中科电大厦308单元用于办公，租赁期

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每月租金为17,033.33元；（5）有限公司与刘强、马利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园16号楼3层0302室用于员工出差时居住使用，租赁期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4日，每月租金为7,500.00元。

2. 承租武汉房屋情况

（1）有限公司与武汉地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武汉市关山一路1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内恒隆大厦一号楼地下室部分用于办公，租赁期为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每月租金为2,700.00元；（2）有限公司与武汉地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武汉市关山一路1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内恒隆大厦B栋一层部分用于办公，租赁期为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每月租金为28,800.00元；（3）有限公司与武汉地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武汉市关山一路1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内恒隆大厦A栋一层部分用于办公，租赁期为2017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每月租金为13,952.00元；（4）有限公司与何启康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武汉市洪山区万科城花璟苑14-1-1201用于员工出差时居住使用，租赁期为2017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其年租金为35,100.00元。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出租方缴纳了租金及押金，不存在欠缴租金的情况。

除上述租赁的房屋外，韵盛发股份无其他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

（二）公司车辆

根据韵盛发股份相关负责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韵盛发无自有车辆。

（三）公司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利证书、专利、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专利年费缴费凭证等材料，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对韵盛发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验证。经核查，韵盛发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如下：

1. 公司所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属性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专利年费缴费情况
1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路由器（一）	ZL201630066743.9	单独所有	2016年03月10日	十年	外观设计	维持有效	2017年3月3日已缴纳第2年专利年费
2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路由器（二）	ZL201630066744.3	单独所有	2016年03月10日	十年	外观设计	维持有效	2017年3月3日已缴纳第2年专利年费
3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路由器（三）	ZL201630066745.8	单独所有	2016年03月10日	十年	外观设计	维持有效	2017年3月3日已缴纳第2年专利年费
4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虚拟共享WiFi无线接入点方法	ZL201110197123.5	单独所有	2011年07月14日	二十年	发明专利	维持有效	2017年3月3日已缴纳第7年专利年费

此外，公司新申请的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710254432.9，专利名称：一种业务认证的方法和装置）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4月18日发出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 公司所有的注册商标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注册国家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第9012135号	中国	第9类	自201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13日止	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无线数据通信设备；多媒体数据通信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移动

						通讯设备；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器；手提无线电话机；便携计算机（截止）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第 9012134 号	中国	第 9 类	自 201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止	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无线数据通信设备；多媒体数据通信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移动通讯设备；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器；手提无线电话机；便携计算机（截止）

3. 公司全资子公司（Abloomy Technologies, Inc.）所有的注册商标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注册国家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Abloomy Technologies, Inc.		No 012880878	欧盟	第 9 类	2014 年 9 月 25 日 - 2024 年 9 月 24 日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090594 Couplers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Abloomy Technologies, Inc.		No. 4745022	美国	第 9 类	201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5 日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090594 Couplers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Abloomy Technologies, Inc.		2016051210	马来西亚	第 9 类	201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090594 Couplers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4. 公司全资子公司（Abloomy Technologies, Inc.）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申请人	商标样式	申请号	申请国家	申请日期	类别	申请使用商品
Abloomy Technologies, Inc.		D002016008664	印度尼西亚	2016 年 2 月 24 日	第 9 类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090594 Couplers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Abloomy Technologies, Inc.		4-2016-04300	越南	2016年2月24日	第9类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090594 Couplers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Abloomy Technologies, Inc.		1025742	泰国	2016年2月2日	第9类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090594 Couplers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5.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大规模网络智能升级功能软件 V6. 4. 0	2016SR239374	软著登字第1417991号	2014年05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大容量终端接入分析系统[简称：VDS]V2. 0. 0	2016SR276910	软著登字第1455527号	2016年07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无线接入设备管控系统 V6. 3. 1	2016SR064033	软著登字第1242650号	2015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智能内容缓存与分发系统[简称：VCDN]V2. 3. 0	2016SR239393	软著登字第1418010号	2015年08月0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高并发消息系统 V2. 0. 0	2016SR239386	软著登字第1418003号	2013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运营平台 V2. 3. 0	2016SR064225	软著登字第1242842号	2013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网络侦测的高可靠性实现软件 V6. 3. 1	2016SR239405	软著登字第1418022号	2015年06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平台 V1.0.0	2016SR063997	软著登字第1242614号	2015年04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网格化云账号管理平台 V7.2.0	2016SR064001	软著登字第1242618号	2015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韵盛发网络安全加速系统[简称: Flowview]V1.0	2010SR030530	软著登字第0218803号	2009年05月0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简称: VAPOS]V1.0	2013SR016196	软著登字第0521958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韵盛发无线接入控制管理系统[简称: NetView]V1.0	2011SR020488	软著登字第0284162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自学习网络设备管理软件 V6.5.0	2016SR240142	软著登字第1418759号	2014年11月0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公司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域名备案可知, 域名 abloomy.com.cn 已由韵盛发注册, 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域名证书的主要信息如下所示: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abloomy.com.cn	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0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四) 公司的其他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880,555.83元, 其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包括: 笔记本电脑、微机、交换机、服务器等办公设备。

（五）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公司的发明专利 ZL201110197123.5 已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双方已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对该专利权质押事项予以明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部分内容所述。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且未涉及诉讼或仲裁。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企业信用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说明或承诺等资料，对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予以验证。

（一）短期借款

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苑支行（下称“北京银行”）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77649），根据《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授信用途为“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

同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签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377794），作为双方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该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贷款 2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贷款利率为在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基础利率上增加 80 个基点，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支出。借款合同中约定贷款本金（200 万元）在贷款期限内到期一次性还清，利息偿还计划为贷款限内按季定日（每季度末月的 21 日）付息。

针对上述 200 万元借款，有限公司与担保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 WWT1341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担保公司为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债务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200 万人民币。担保公司为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以担保公司与北京银行为主签订的各种形式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为准，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因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与担保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担保公司对在《综合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内因北京银行向有限公司连续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其最高额为 200 万元。为了确保《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韵盛发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卫忠与担保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 BZ1341 号），约定杨卫忠在上述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内的任一时点，只要北京银行对有限公司尚未收回的债余额不超过该最高额，杨卫忠在该最高额内对担保公司向北京银行提供的保证担保均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韵盛发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该合同约定，杨卫忠作为保证人，为有限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杨卫忠在二百万的最高额内对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贷款合同或其他形式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收到北京银行上述 200 万元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尚未到达还款期限，且结合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笔借款目前尚不存在纠纷争议及重大法律风险。

（二）对外担保

针对担保公司根据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承担的保证担保，除杨卫忠与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为担保公司提供的保证提供保证反担保外，有限公司还与担保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

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ZYZL1341号),为担保公司对韵盛发上述贷款提供的保证提供专利权质押反担保,该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韵盛发以专利号为ZL201110197123.5,名称为“虚拟共享WiFi无线接入点方法”的发明专利出质,在二百万的最高额内对质权人担保公司提供的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公司质权的存续期间为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期满后2年。

本次质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在《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内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韵盛发应当向质权人担保公司缴纳的质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有限公司在上述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内的任一时点,只要北京银行对有限公司尚未收回的债权余额不超过主合同《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出质人有限公司在该最高额内对质权人向北京银行提供的保证担保均提供质押反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有限公司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上述《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公司已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且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可知,公司的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2017990000155,专利质权自2017年3月6日起设立。除前述专利质押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 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销售金额在150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参见下列各表: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北京云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虚拟共享管理器、无线接入点、POE交换机等	2016年6月2日	12,925,200.00	ABY20160603001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华讯	销售无线接入	2015年12	6,532,30	ABY2015121	正在履行

	方舟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云服务平台等	月 8 日	0.00	0001	
3	北京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无线接入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POE 电源等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930,000.00	ABY20161222003	正在履行
4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硬件设备及软件等	2016 年 12 月 11 日	2,640,000.00	ABY20161216006	履行完毕
5	无限城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线接入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虚拟共享管理器等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465,000.00	ABY20151126001	履行完毕
6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线接入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POE 电源等	2017 年 2 月 8 日	2,226,500.00	ABY20170208001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华讯方舟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销售无线接入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	2016 年 5 月 9 日	2,128,500.00	ABY20160509003	履行完毕
8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无线接入设备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00,000.00	ABY20161220001	履行完毕
9	北京卓越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无线接入设备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00,000.00	ABY20170327001	正在履行
10	北京卓越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无线接入设备	2016 年 6 月 24 日	1,950,000.00	ABY20160624003	正在履行
11	北京卓越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无线接入设备	2017 年 6 月 21 日	1,994,800.00	ABY20170623002	正在履行
12	北京数感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线接入设备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870,000.00	ABY20151130002	履行完毕
13	北京数感智通科技有限	销售无线接入设备	2016 年 2 月 26 日	1,870,000.00	ABY20160226003	履行完毕

	公司					
14	北京卓越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无线接入设备	2016年3月30日	1,870,000.00	ABY20160331004	履行完毕
15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无线接入设备	2016年8月23日	1,870,000.00	ABY20160823003	履行完毕
16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线接入点、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V1.0、POE交换机等	2016年12月16日	1,593,539.00	ABY2016121600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室外无线接入点	2017年2月14日	1,384,500.00	BJ20170208002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室内无线接入点	2017年3月23日	1,300,000.00	BJ-20170323-001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室外无线接入点	2017年4月11日	1,090,635.00	BJ-20170411-002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室外无线接入点	2016年9月14日	1,059,160.00	BJ-20160914-00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室内无线接入点	2017年2月10日	1,042,000.00	BJ-20170208-001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室内无线接入点	2017年3月16日	977,375.00	BJ-20170315-001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室外无线接入点	2016年5月26日	952,050.00	BJ-20160526-001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室内无线接入点	2016年11月9日	754,000.00	BJ-20161109-001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荣鑫胜科	采购室内	2016年12	744,000	BJ-20161207	履行完毕

	技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	月7日	.00	-001	
10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室内无线接入点	2016年12月22日	677,300.00	BJ20161222002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室内无线接入点	2016年12月1日	550,000.00	BJ-20161201-001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室内无线接入点	2017年4月12日	524,400.00	BJ-20170411-001	正在履行
13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无线接入点	2015年2月5日	630,000.00	BJ-20150205-001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虚拟共享管理器	2015年10月26日	630,000.00	BJ-20151026-001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无线接入点	2015年10月23日	930,000.00	BJ-20151023-002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无线接入点	2015年10月23日	775,000.00	BJ-20151023-003	正在履行
17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虚拟共享管理器	2015年8月5日	756,000.00	BJ-20150805-001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虚拟共享管理器	2015年12月7日	504,000.00	BJ-20151207-001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首达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无线接入点	2015年1月1日	3,572,636.42	20150101001	正在履行
20	深圳市首达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无线接入点	2015年12月16日	2,002,500.00	ABY20151210002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首达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无线接入点	2016年11月30日	1,053,050.00	ABP20161130001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首达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无线接入点	2015年12月31日	914,600.00	ABP20161123001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新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室外型无线接入点	2015年11月26日	1,350,576.00	XX20151126	履行完毕
24	光宝网络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无线接入点	2015年12月24日	1,563,569.25	-	履行完毕
25	光宝网络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无线接入点	2016年9月8日	930,000.00	ABY20160908001	履行完毕
26	光宝网络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无线接入点	2016年9月19日	620,000.00	ABY20160919001	履行完毕

27	启基永昌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无线路由器	2015年9月29日	6,885,066.79	-	正在履行
----	----------------	---------	------------	--------------	---	------

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重大债权

根据《审计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债权。

(六)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应收款为17,001,622.64元,无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欠款;应付款为3,692,828.53元,无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借款。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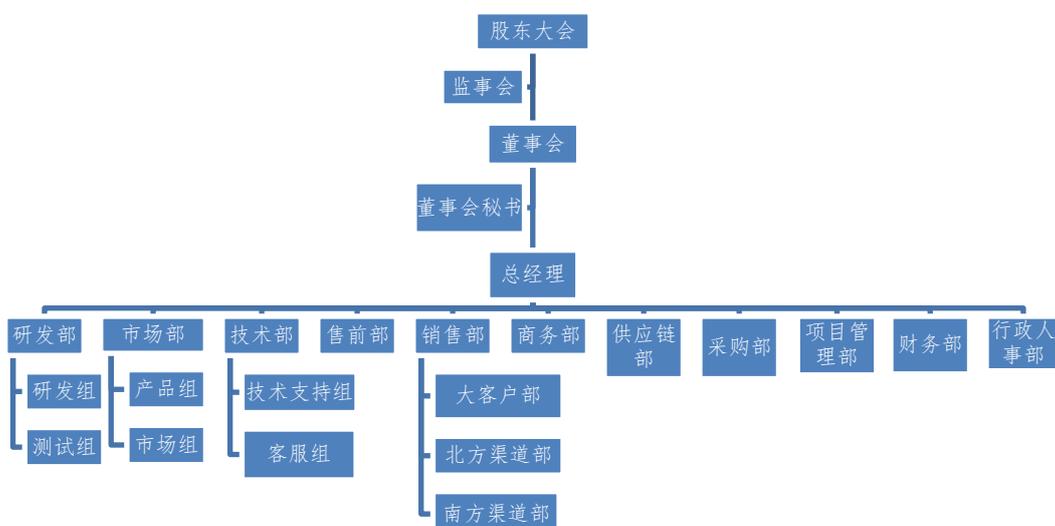
为查验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及演变资料、股份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的历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公司开展的收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转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框架图、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2017年9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运作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为查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和变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文件、任职资格确认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和变动情况予以验证。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资格

1.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杨卫忠	董事长	2017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2	王震国	董事	2017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3	陈方	董事	2017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4	路杨鹏	董事	2017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5	欧中云	董事	2017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杨卫忠，男，美国国籍，1969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7 年 11 月 6 日以技术移民的方式取得美国国籍。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联想集团，担任工程师职务；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就职于 CNS Telecommunication，担任工程师职务；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就职于 Philips，担任工程师职务；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 Intel，担任架构师职务；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 VineSys Technology，担任总经理职务；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处于待业状态；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 Green10 Technologies，

担任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韵盛发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同时担任韵盛发股份的董事长与总经理。

陈方，女，中国国籍，1973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2001年7月31日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1999年3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Lsi Semiconductors，担任工程师职务；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处于待业状态；2007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Maxim Semiconductors，担任工程师职务；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Ambarella，担任工程师职务；2014年3月至今，任韵盛发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震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在上海爱为乐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虎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并任职董事；2012年8月至今，在虎童瑞雪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开始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3年4月至今，在上海意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并任职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在韵盛发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2月至今，在虎童影视文化（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在上海喜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7月至今，在成都居家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5月至今，在深圳欧瑞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1月至今，在北京道同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1月至今，在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路杨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辽西北志愿服务计划(辽宁省北票市五间房镇)，担任志愿者职务；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职务；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北京韵盛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4年1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韵盛发股份，任董事。

欧中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网御神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韵盛发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门总监；2017年9月至今，同时任韵盛发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

2. 公司现有监事3人，任期3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葛亮	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20日-2020年9月20日
2	王凯	监事	2017年9月20日-2020年9月20日
3	万翔	监事	2017年9月20日-2020年9月20日

葛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监事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南天盈富泰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韵盛发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9月至今，同时任股份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王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网御神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研发组长；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北京飞流科技有限公司，任架构师；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韵盛发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同时任股份公司的监事。

万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北京蓝波万维宽带网络有限公司，任华清社区（网络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广州热点软件有限公司，

任技术主管；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韵盛发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7年9月至今，同时任韵盛发股份的监事。

3.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任期3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杨卫忠	总经理	2017年9月20日-2020年9月20日
2	欧中云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20日-2020年9月20日
3	王旭宇	财务负责人	2017年9月20日-2020年9月20日
4	周静	董事会秘书	2017年9月20日-2020年9月20日

杨卫忠、欧中云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资格”之第1部分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说明。

王旭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中航工业长江动力机械厂，任技术员；2002年1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处于待业状态；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北京泰福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天津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韵盛发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周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绩效主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韵盛发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兼行政经理；2017年9月至今，同时任韵盛发股份的董事会秘书。

4.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6人，基本情况如下：

沈文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北京城市热点资讯有限公司，担任架构师职务；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北京温达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韵盛发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担任架构师职务。

陈金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日电卓越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系统架构师职务；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韵盛发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担任系统框架师职务。

毛宗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北京联信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Java开发工程师职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韵盛发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担任系统架构师职务。

王建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职务；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韵盛发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师职务。

徐震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亚信联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韵盛发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平台经理职务。

赵艳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网御神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职务；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博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测试工程师职务；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韵盛发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师职务。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并依法履行了选举和聘任程序。

（二）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7年9月之前，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陈方、杨卫忠、王震国3人组成，杨卫忠任董事长。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由杨卫忠、陈方、王震国、路杨鹏、欧中云5人组成，杨卫忠任董事长，任期3年。

2.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7年9月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为葛亮。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由葛亮、王凯、万翔3人组成，葛亮任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其中王凯、万翔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7年9月之前，有限公司经理为路杨鹏。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杨卫忠的提名，聘任杨卫忠担任总经理，欧中云担任副总经理，王旭宇担任财务负责人，周静担任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董监高人员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监高人员具有《公司法》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声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股东名字/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1	陈方	1,357.158962	2015.7.28	货币	42.01%
2	路杨鹏	16.307369	2015.7.28	货币	0.50%
	合计	1373.466331	-	-	42.5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根据相关人员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股份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应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税务情况予以验证。

（一）税务登记情况

股份公司已取得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5061063J。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公司一般货物收入和软件产品收入适用 17.00% 的增值税税率，技术服务收入适用 6.00% 的增值税税率；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11004944，有效期三年，公司适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税收财政优惠及补贴

经核查，公司享受税收财政优惠及补贴。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通[2012]200135号）》，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的软件产品《韵盛发网络安全加速系统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通[2012]200283号）》，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的软件产品《韵盛发无线接入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1 年 04 月 14 日起执行。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通[2013]200192号）》，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的软件产品《韵盛发无线接入点系统软件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3 年 04 月 27 日起执行。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及社会保险公积金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与股份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予以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有在册员工 120 名，与在册 117 名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2 名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与 1 名在册员工签订了实习协议。公司为

117 名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 114 名正式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3 名正式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记录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其它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能够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规范运行。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环境保护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的产品质量证书。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韵盛发股份的经营活动主要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存在产品生产活动。

经核查，公司因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规定需办理环评资质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资质。

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环保局网站信息（<http://www.bjepb.gov.cn/>，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网站信息（<http://www.hb.bjchy.syhbj.bjshy.gov.cn/>，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及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可知，公司不涉及产品生产，其经营销售的产品均由供应商提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主要供应商材料，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具体如下。

1. 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深圳市荣鑫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0015Q0535R0S），该认证证书记载：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电脑网络周边设备（无线路由器）的研发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24日。

2. 启基永昌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启基永昌通讯（昆山）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E23511R2M/3200），该认证证书记载：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ANT无线产品、网络通讯产品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6日。

3. 光宝网络通讯（东莞）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7日，光宝网络通讯（东莞）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由DNV GL-Business Assurance颁发的《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证书编号：3768-2007-AQ-RGC-RvA），该认证证书记载：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数码相框、蓝牙、调制解调器、MP3媒体播放器、Lan卡、无线Lan卡、路由器、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电视调谐产品、网络无线广播播放器、无线扬声器与智能插头的设计与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4. 深圳市首达电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圳市首达电子有限公司供应给韵盛发的产品均由惠州市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提供，惠州市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首达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法有效的采购合同。惠州市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具体如下：2017年2月9日，惠州市宝丰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77-2002-AQ-RGC-RvA），该认证书记载：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公用电话机、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5. 北京乐研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北京乐研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715Q10940R0S），该认证书记载：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工业计算机主板的设计、组装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6. 深圳市万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万网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2164Q20671R1M），该认证书记载：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未因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本所经核查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文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进行检索，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予以验证。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成为主办券商。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股份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其行为不存在违法和违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谢阳



经办律师签字：陈耆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2017年10月30日